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期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实施中期分红。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2,965,341.03 元（未经审计，下同）。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

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62,633,5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67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92,680.00元（含税），占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3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董事会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